

# <u>省委机关第二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u>(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A01-12620000224333349J-20240628-050001-2)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委机关第二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u>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u>(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u>甘管局【2024】182号</u>(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u>地方财政资金</u>(资金来源),招标人为<u>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房屋统建管理中心</u>。项目已取得<u>关于同意房屋统建管理中心实施省委机关第二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一期工程的批复</u>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275 号。本次项目为工程总承包。
- 一期主楼为框剪结构,建筑一层层高 4.5 米,主要功能用房为门厅及一些办公用房:二~十层层高 3.2 米,其中,二~四层主要功能为小开间的办公用房,五~十层为住宿功能用房。十一层层高 4.8 米,该层主要为各种规格会议室;地下一层(该层实际可以从建筑南侧直接进入)层高 3.2 米,中间区域为文体活动中心,附属淋浴间、更衣室、麻将室;西侧为消控室及库房,东侧为空置房间:地下二层为人防层,平时为消防水池及水泵房(该层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总建筑高度为 42.7m,总建筑面积 14156.75 ㎡。。
  - 2.1.1 建设地点: <u>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275 号</u>。
- 2.1.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u>1、地下一层以及一~十一层平面房间布局及功能调整,相</u>应的墙、顶、地面及门等装饰装修同步拆除、维修改造及更换。
  - 2、一期主楼两部电梯超服役年限使用,本次维修改造换新,列入暂估价。
  - 3、公共卫生间整体维修改造
  - 4、增设部分管道井及相应的结构、维修改造
  - 5、增设柴油发电机房搬迁及扩容变配电室及相应的实施设备。
  - 6、十一层屋面增设一台卫星接收装置底座
  - 7、一期主楼墙面法徽、国徽拆除-
  - 8、建筑门处印有相关单位名称的装饰石材更换为仿石材砖干挂~墙面,现有单位名称等

#### 标识的区域进行更换维修。

- 9、因地下一层现状活动室有漏水现象,对应部位进行防水处理。
- 10、因为防排烟不满足规范要求,更换部分玻璃幕墙及窗户
- 11、一期主楼东侧窗户位置增设墙体及甲级防火窗。
- 12、一期主楼东侧窗户更换为甲级防火窗
- 13、北侧入口处更换局部玻璃窗,并增设开启扇。
- <u>14、整体建筑的消防、采暖通风、电气、给排水的维修改造,以满足使用功能及相关规</u> 范的要求
  - 15、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完善相关屋面配套机房
  - 16、根据改造平面布置图及相关办公需求按使用要求布置弱电工程
  - 17、对改造局部房间供暖系统进行改造
  - 18、室内生活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及电路进行改造
- 19、维修改造过程中涉及的室外工程改造及需要保留的墙、地、顶等多个位置进行清洁、维护。。
  - 2.1.3 投资总额(以批准的概算为准): 2868.93 万元。
  - 2.1.4 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2024\_年\_8月\_5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2024年 9月5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2024\_年\_12月\_2日

- 2.1.5 其他: / 。
-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含临建及措施工程)、调试、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1 设计服务: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包括提供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及后续服务,乃至为本项目设计而进行的所有必要的检测、咨询、评审、评估、论证及调查等工作、施工图设计评审,包括配合业主完成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技术审查等相关报批工作(如有),施工现场技术支持及设计变更服务、竣工验收配合服务 等内容:)

- 2.1.2 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内容(含临建及措施工程):全部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施工与验收、调试并通过试运行等工作,以及质量保证(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按照分工界面表配合业主完成项目消防验收、环保验收、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城建档案验收等最终验收并完整归档项目档案资料(交钥匙工程)。
- 2.1.3 设备采购安装:满足本项目设计及运营所有物资的采购和保管等,包括工程 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采购程序)全部服务 内容。所有主要设备材料的招标或采购需在业主监督下完成;所有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及 协议必须由业主审核后方可采购。
- 2.1.4 整个项目后期的各项检查、验收、调试及试运行等相关事宜;项目验收交付时 须满足所有运营需 求。
- <u>2.1.5 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期、造价、结算等全面负责。</u>。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资质类别及级别)及以上设计资质,同时具备<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3.3.1.1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 3.3.1.2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_\_\_\_\_建筑工程\_\_\_。

- 3.4 其他: \_\_\_\_3.4.1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及要求 合理配备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持有有效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其项目管 理机构组成人员包括: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设计各专业人员、施工项目负责 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2 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 C 证)、 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
- 3.4.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4.3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 3.4.4 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4.5 安全生产负责人: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 3.4.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为单位在职人员,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 3.4.7 财务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1 年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 3.4.8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年5月至今)承担过工程总承包业绩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设计业绩(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以合同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 3.4.9 省外企业须按照甘建服【2020】272 号文要求完成入甘信息登记。
- 3.4.10 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 标现场\_\_\_。
  - 3.5 本次招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1、投标人的牵头人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文件中需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

<u>牵头人承担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u> 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2、联合体成员为施工单位的,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缴纳由牵头人办理;施工单位应在"甘肃省建筑市 场监督与诚信信息系统"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2.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 5$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递交截止: 2024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为\_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六电子开标厅(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1.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网络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加密"功能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2.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文件上传功能",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 5.1.1 投标人须根据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提前登陆"开标大厅"参与网络会议。开标会议开始后,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按密程完成开标事

络会议。开标会议开始后,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按流程完成开标事宜。

5.1.2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线招投标系统》进行,请投标申请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参与网络开标项目的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投标工具箱,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通过网络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凭身份锁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1.3 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

<u>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u>,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说明如下:

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5.1.4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在"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系统"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申请人须自行打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并加盖公章,将《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将《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加盖公章扫描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 12: 00 之前发送至邮箱:1184200981@gq.com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地点为<u>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六电子开标厅(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u> 68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u>(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事本	
招标	招标代理人格,一点嘉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
<u>管理中心</u>	限公司
地 址: 井肃省兰州市城美区天水中路1	地 非 甘肃 产州市城  南滨河东
7号附2 01028107301	路名城广场 3号楼 3320室
邮 编:	邮 编: 730000
联系人:	联系人:李芙蓉
电 话:0931-8776004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_/	电子邮件: <u>gsjrh0931@163.com</u>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8. 监督部门